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五十四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保險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保險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五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院爲據呈報接收上海臨時法院由（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一五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行政院咨轉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則仰查照辦理由（附章則）（十九年一月七日）……………一六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奉令查禁附載廢曆之違禁曆書由（十九年一月七日）……………二一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工商部函請飭將公用度量衡器具訂期改用新制凡訴訟與度量衡有關者均照標準制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二二

或市用制計算由（附度量衡劃一程序）（十九年一月八日）……………二二

司法院指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據呈送十八年十一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由（附表）（十九年一月七日）……………二四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據呈送十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書表由（附原呈）（十九年一月八日）……………二五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葉文旭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一月六日)	二六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陳右東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一月六日)	二六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許聲樹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一月六日)	二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王耀堂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一月六日)	二六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劉華治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一月六日)	二七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唐突飛聲請改定區域執行職務由(十九年一月六日)	二七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報律師程文謨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一月六日)	二七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報律師朱守正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一月六日)	二八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林鼎章聲請撤銷登錄由(十九年一月六日)	二八

公文

咨文

司法行政部咨

咨財政部爲准咨會商江西省政府規定司法經費收支一案茲將核議辦法覆請查照辦理理由(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九
---	----

公函

司法行政部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爲准函送財政部擬定之十九年度預算章程草案其預算之編審程序不無窒礙請轉呈酌予修改由(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一
--	----

解釋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一月八日)	三三
解釋河北省隸屬國府日期標準指令(附原呈)(十九年一月八日)	三三

雜錄

解釋縣長審理刑事訴訟程序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一月八日）	三四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疑義公函（附原函）（十九年一月八日）	三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鄧質彬因毀損名譽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三七
黃慶榮因妨害信用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三七
冉錫臣因搶劫贖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三八
刺修元因傷害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三九
溫天木等因傷害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四〇
李親兒因殺人等罪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四二

附錄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四
------------------------	----

關於公報之編輯(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

關於公報之編輯(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

關於公報之編輯(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

關於公報之編輯(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

關於公報之編輯(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

關於公報之編輯(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

關於公報之編輯(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

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卽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

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効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

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第十六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

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

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

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

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三十九條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

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

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卽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

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

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

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

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

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

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

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

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第六十八條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